##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 >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法规全书>>

13位ISBN编号:9787511801821

10位ISBN编号:751180182X

出版时间:2010-2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页数:538

字数:1015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 >

#### 内容概要

随着我国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法律的价值日益凸显,法律已经全面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 作为与每个劳动者密切相关的劳动人事法律法规,以及与每个公民都有所牵连的社会保障(含社会保 险)法规政策,在公众及社会各界的关注程度一直很高。

为此我们精心编辑出版了这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法规全书(含相关政策)》。

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一、收录全面,编排合理。

查询方便 收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至2009年12月期间公布的现行有效的全部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 重要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以及相关政策规定,全面覆盖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的方方面 面。

全书分为两大部分:"劳动法规政策"部分按劳动法内在体系,收录劳动合同、薪酬福利、劳动保护、争议处理等各领域的全部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均为劳动者维权和企业人力资源管理的常用政策法规依据。

" 社会保障法规政策 " 部分则以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 " 五险 " 为主要内容,收录社会保险 、社会救济、社会福利等各类法规、政策文件。

本书还提供总目录索引,具有体系清晰、查询方便的特点。

二、特设导读、条旨。

实用性强 全书各部分特设"导读"栏目,对本部分核心主体法进行解读;对重点法律附加条旨,可指引读者迅速找到自己需要的条文。

三、特色服务。

动态增补 现在正是我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立法的活跃期,劳动和社会保障领域立法较多、变化较快,为保持本书与新法的同步更新,特结合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的资源优势提供动态增补服务。

只要填写书末的"读者意见反馈表"并寄回出版社,即可获得一次免费的法规增补服务(电子版), 同时读者还可以优惠价选择常年的法规增补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 >

#### 书籍目录

上篇 劳动法规政策 一、综合 二、劳动就业 1.就业促进 2.就业管理 三、劳动合同 2.劳动合同订立与劳动关系确认 3.劳动合同变更与解除 4.经济补偿与赔偿 四、薪酬 综合 1.工资 2.工时 3.休假 4.公积金 五、劳动保护 1.安全生产 2.劳动保护 3.职 福利 业病防治 六、劳动监察与行政处罚 七、劳动争议处理 1.调解 2.仲裁 3.诉讼 八、事业单位 劳动人事的特别规定 1.事业单位人事聘用 2.事业单位人事待遇 3.人事争议处理下篇 社会 (2)参保对象 (3) 保障法规政策 九、社会保险 1.综合 2.养老保险 (1)综合 个人账户管理 (4) 工龄计算与退休年龄 (5) 养老待遇 (6) 企业年金 (7) 农 3.医疗保险 (1)综合 (2)业务管理 (3)参保与待遇 4.工伤保险 村养老保险 (2) 工伤认定 (3) 劳动能力鉴定 (4) 工伤待遇 5.失业保险 6.生育保 (1) 综合 险 十、社会救济 1.最低生活保障 2.农村五保供养 3.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4.救灾捐赠 十一、社会福利 1.特殊人群权益保障 2.福利企业与福利机构 十二、其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 >

#### 章节摘录

87.劳动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中的"重大损害",应由企业内部规章来规定,不便于在全国对其作统一解释。

若用人单位以此为由解除劳动合同,与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根据企业的类型、规模和损害程度等情况,对企业规章中规定的"重大损害"进行认定。

88.劳动监察是劳动法授予劳动行政部门的职责,劳动争议仲裁是劳动法授予各级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职能。

用人单位或行业部门不能设立劳动监察机构和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也不能设立劳动行政部门劳动监察机构的派出机构和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派出机构。

89.劳动争议当事人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从当事人提出申请之日起,仲裁申诉时效中止,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应当在三十日内结束调解,即中止期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结束调解之日起,当事人的申诉时效继续计算。

调解超过三十日的,申诉时效从三十日之后的第一天继续计算。

90.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对未予受理的仲裁申请,应逐件向仲裁委员会报告并说明情况。仲裁委员会认为应当受理的,应及时通知当事人。

当事人从申请至受理的期间应视为时效中止。

七、法律责任91.劳动法第九十一条的含义是,如果用人单位.实施了本条规定的前三项侵权行为之一的,劳动行政部门应责令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和经济补偿,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如果用人单位实施了本条规定的第四项侵权行为,即解除劳动会同后表依法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

如果用人单位实施了本条规定的第四项侵权行为,即解除劳动合同后未依法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因不存在支付工资报酬的问题,故劳动行政部门只责令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经济补偿,还可以支付赔偿金。

#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 >

#### 编辑推荐

《2010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法规全书(含相关政策)》是由法律出版社出版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 >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